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内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单独的开标一览表叁份；

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确认无误。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的规定。

7)根据投标人须知，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全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